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910號

原　　告　怡政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李橋生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楊聖文律師
被　　告　張秉仁
訴訟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三七二二號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59973號強制執行程序受理中。而原告前未受被告之委任而無義務，為被告處理購買材料相關事宜，原告業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新台幣（下同）2,316,299元，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722號案件審理中，故原告對被告有2,316,299元之債權可資主張，爰以前開2,316,299元之債權，與本件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名義互為抵銷，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即消滅，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則應予撤銷等語，並經被告不爭執確實有上開無因管理案件審理中，足見原告之本件請求有無理由，原告有無可供抵銷之債權，因上揭無因管理案件判決結果而異，該訴訟結果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非俟另案訴訟終結，本件訴訟無由判斷，自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

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國偉